

类别：B

平利县公安局

平公函〔2025〕40号

签发人：柳建军

平利县公安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71号 提案的复函

刘梅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区部分区域停车管理的提案，已收悉。衷心感谢您对我县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针对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县交管大队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调研分析，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认真研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县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，县城停车难、乱停车等问题也日益凸显，作为承担法定职责的重要部门，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持续强化职能部门联动治理和日常监管责任落实，城区停车秩序逐年好转，道路通行效率得到了有效提升。

二、已采取的工作措施

一是依法依规规范停车秩序。对县城道路范围内机动车停放行为进行监管，查处违法停车行为，维护良好的停车秩序。通过日常巡逻和专项治理行动，重点整治主次干道、学校周边、商业街区等区域乱停乱放现象。

二是优化停车设施规划。结合县城实际，配合相关部门科学规划临时停车泊位，合理设置禁停标志标线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。同时，积极参与新建停车场选址论证，推动停车资源高效利用。

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。深入开展文明停车宣传，通过媒体平台、社区活动等形式普及停车法规知识，倡导市民自觉遵守停车规定，营造共建共治的良好氛围。

四是加强联动协同治理。积极与住建、城管、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共同解决占道经营、共享单车无序停放、僵尸车治理等问题，确保停车管理工作的全面覆盖和有效推进。

三、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齐抓共管合力还有待加强。停车管理涉及多个部门，但由于职责边界不清、信息共享不充分等原因，未形成常态化协同共治合力，影响整体工作效率。消防通道，新建、改造路段及背街小巷交通标识标线不完善，监控设施不配套，存在大量监管盲区。

二是停车资源供给还有待提升。截至目前，全县机动车保有量 4.9 万余辆，小客车保有量 1.6 万余辆（不包含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轻型及以上货车）。全县共有停车位 7325 个（含路上及地下停车场 14 处、停车位 1933 个），县城范围内据不完全统计共有小客车 8000 余辆，其他镇大约有小客车 3000

余辆。县城现有停车场数量有限，且分布不均，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停车需求。特别是在老旧小区和繁华商圈，停车难问题尤为严重。随着近年来全县文旅融合发展步伐加快，来平游客逐年增多，尤其是节假日，外来车辆剧增，停车难问题依然严重。

三是停车位开放措施落实不到位。城区部分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未按照《平利城区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20〕73号）文件要求，落实停车位开放措施。

四是停车收费不合理。停车收费偏高、包月费用不合理、包月机制不灵活，导致停车不便利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将积极主动履职尽责，以更扎实的工作作风、更高效的管理手段，全力巩固城区综合治理成果，提升监管水平，为打造宜居宜业的美好县城贡献交警力量。

在此，特别感谢您对平利公安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、关注，也请随时对公安交管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0915-8418596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